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起息日 2020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5日
理财期限 153天
理财收益(元) -1,132,619.18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起息日 2020年9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5日
理财期限 153天
理财收益(元) -1,132,619.18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债券代码:603912 债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7 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5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000股,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3%;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8,500股,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9%;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9,000股,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7%;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9,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90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8%;副总经理袁桂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7,500股,截止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袁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桂先生告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000	0.1696%	其他方式取得:368,0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300	0.1633%	其他方式取得:354,3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6,100	0.1273%	其他方式取得:276,1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6,005	0.1272%	其他方式取得:276,005股
袁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613%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份,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份,副总经理袁桂先生14万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份。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份,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份,副总经理袁桂先生持股19.6万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份。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份,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份,副总经理袁桂先生20万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5万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代码:002646 债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青青稞酒”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销售申请的授信由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进展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西藏天佑德,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财务数据:2019年,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25,608.59万元,利润总额-509.13万元,净利润-744.25万元,截止2019年底,资产总额48,906.41万元,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660.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6月,西藏天佑德营业收入17,312.96万元,利润总额-811.98万元,净利润-812.16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824.50万元,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90.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证券代码:601366 债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上募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8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换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市莱州市	30,000.00
3	莱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市莱州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40
产品期限	3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比例
王凌云	81,000	0.0373%	2020/3/19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17.84-21.45	1,722,912	287,000股	0.1323%	0.1323%
杜明伟	36,700	0.0169%	2020/3/19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21.25-21.45	784,900	317,600股	0.1464%	0.1464%
李林达	25,300	0.0117%	2020/3/19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20.90-20.93	528,830	250,800股	0.1156%	0.1156%
叶莉莉	68,905	0.0318%	2020/3/19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20.74-24.28	1,498,602.7	207,100股	0.0955%	0.0955%
袁桂	13,000	0.0060%	2020/3/19 2020/9/15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3.00	280,720	338,000股	0.1553%	0.1553%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700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905股;副总经理袁桂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桂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债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97 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800万份,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参与优先配售,共计配售佳力转债1,160,880张(0.16,08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8.70%。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佳力转债300,000张,60,0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楷得投资持有佳力转债860,880张,86,08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8.70%,具体内容详见《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知,楷得投资于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佳力转债300,000张,60,0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楷得投资持有佳力转债560,880张,占发行总量的18.70%。
楷得投资所持有的可转债本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减持前持有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860,880	28.70%	300,000	10%	560,880	18.7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债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通知,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亚妹	是	7,900,000	4.31%	1.37%	2018年11月3日	2020年9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900,000	4.31%	1.37%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亚妹	是	70,000,000	38.20%	12.12%	否	2020年9月15日	截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质押借款
合计		70,000,000	38.20%	12.12%	-	-	-	-	-

1、本次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以2020年9月16日起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603858 债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持有公司股份20,408,413股,西藏瑞兴持有公司股份2,068,560股,西藏广发持有公司股份1,013,594股,西藏华联持有公司股份1,010,4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01,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合计质押公司股份股。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共持有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64,350,000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0.76%。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丹红”)、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兴”)、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联”)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持股比例(%)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61.25	1.09	2020年9月15日	20,408,413	1.79	0	0	0	0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持股比例(%)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61.25	1.09	2020年9月15日	20,408,413	1.79	0	0	0	0

证券代码:000536 债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将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映华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019-103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闽01执恢160号),裁定拍卖(变更)华映科技股东中映华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25,200,000股。

2020年9月15日,华映科技收到华映百慕大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营业部(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将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25,20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变更为可冻结状态。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证券交易程序,请华融证券营业部协助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25,200,000股股票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按照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卖出,卖出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如遇股票停牌、股票停牌限制等法定不能交易情况,华融证券营业部应在可以交易时继续申报卖出,执行期限顺延。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020-02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	8,000
2	交通银行鑫通财定期定额结构性存款(90天 黄金挂钩型)	20,000	20,000	180.0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4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13.26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0006 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15,000	15,000	134.26
6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债收益526号	10,000	-	-
7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7,000	-	7,000
	合计	87,000	62,000	604.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10.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加权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5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8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51,300,000	20.59%	8.88%	70,000,000

除上述质押外,未来一年内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除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对公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占比(%)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亚妹	183,264,899	31.73%	94,300,000	51.46%	16.33%	0	0	0
合计	249,191,931	43.15%	137,300,000	55.12%	23.75%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股回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债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持有公司股份20,408,413股,西藏瑞兴持有公司股份2,068,560股,西藏广发持有公司股份1,013,594股,西藏华联持有公司股份1,010,49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01,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合计质押公司股份股。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共持有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64,350,000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0.76%。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丹红”)、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兴”)、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联”)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前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持股比例(%)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8,560	1.00	0.18	2020年9月15日	2,068,560	0.18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1.00	0.09	2020年9月15日	1,013,594	0.09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1.00	0.09	2020年9月15日	1,010,491	0.09	0	0	0	0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解除质押股份后拟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